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梁园区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承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梁园区中医医院医养结合项目(综合楼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梁园区中医医院医养结合项目(综合楼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商丘市梁园区青年路新建路交叉口西200米路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

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陆万陆仟零贰拾陆元零玖分元整

（¥ 7666026.0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叁佰柒拾肆元陆角肆分（¥ 161374.6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庄慧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丘市梁园区中医院 签订。

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18405945

地 址： 商丘市梁园区中医院 门诊楼
西 200 米路北

邮政编码： 476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梁园支行
司城东分理处

账 号： 1716 02030906 400529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3X7Q2Y2C

地 址： 兰考县迎宾大道西侧竞合城市花园19幢2
单元一层西户

邮政编码： 475300

法定代表人： 贾永松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8637832888

传 真： /

电子信箱： 625832283@qq.com

开户银行： 河南兰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账 号： 0310306140000006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① 合同协议书；
- ② 中标通知书；
- ③ 招标文件、答疑、变更、补遗（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招标过程中文字文件；
- ④ 投标函（含投标承诺所有内容）及其附录；
- ⑤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⑥ 通用合同条款；
- ⑦ 技术标准和要求；
- ⑧ 图纸；
- 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⑩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 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部委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及河南省、商丘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 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答疑、变更、补遗（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招标过程中文字文件；（4）

投标函（含投标承诺所有内容）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图纸（具体数量以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目录 为准）。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现场情况编制完整的、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根据项目的工期总目标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并在开工前一周 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表等资料。工程的进展不符合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可

要求承包人修改计划。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因承包人引起的计划修改 都不得造成完成期限的延误，因进度计划修改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见上述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依据发包人的实际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以上资料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齐全的文件后 7 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方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8 严禁贿赂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1.9.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9.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9.4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10 知识产权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现貌，由承包人在建工区域周界的指定接入点接入，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电讯线路发包人提供，红线内水、电、电讯费用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临时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 价中。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地勘报告壹份。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需甲方办理的报批手续，由甲方完成，乙方 全力协助甲方。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完成。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均由承包人

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 同意后，再由承包人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提出预算，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过程中具体协商。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电子文档 等相关材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

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

理：

姓 名：庄 慧 红；

身份证号: 410225198701074223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202320241085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4）1107643 ；

联系电话: 13383861007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河南省兰考县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负责工程建设全周期内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建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驻工地每月不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50 万元罚款
，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一次处以 5 万元罚款,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8%罚款，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8‰罚款，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一次处以 20 万元罚款，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一次处以20万元罚款，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次处以3万元罚款，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 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缴纳形式：现金、转账（必须由承包人基本账户汇出，非基本账户汇出无效）、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期限：合同签订前5日内。

① 履约担保采用保证金形式的履约担保按照工程进度所支付的工程款的比例随工程款同期返还给中标人，待工程验收合格，结算完毕，履约担保退还完毕（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② 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待工程验收合格，结算完毕，履约担保一次退还完毕（履约保函不计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建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 _____；

姓名：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0050 3975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052 6228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83 3701 5378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_____ / 合格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工程施工期间安全生产责任由承包方负责，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6.1.2 文明施工

6.1.2.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和《河南省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6.1.2.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工地“六个百分百”和《关于印发“三散”治理“1+16”工作方案的通知》(商梁环攻办【2019】30号)要求施工，如因承包人施工造成发包人收到梁园区环

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改通知单，对承包人罚款2万元；如发包人收到整改不力催办

单，对承包人罚款5万元；如因承包人施工造成发包人被上级有关部门约谈，对承包人罚款10万

元。

6.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 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10 日 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变更, 施工手续不完善, 政策性文件通知和变动, 一周内累计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

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 工期顺延, (但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 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 期顺延, 承包人不予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则按延期每天 10000 元处罚; 若超过七天, 则按延期每天 20000 元处 罚; 若超过十五天, 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 若承包人工程延期的, 则按延期每天 20000 元处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或投标文件承包人承诺完成, 但暂未计入报价的项目不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在总工期内不考虑。如遇国家和政府要求短期 (临时) 停工、或因政策性长期停工 (如大气污染防治) 原因, 工期根据实际情形, 可以酌情顺延, 费用不予索赔。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高温: 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 (2) 连续低温: 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 -20℃ 以上;
- (3) 大风天气: 施工水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 或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 日降雨量 50mm 以上, 或将于强度大于 20 mm/h;
- (5) 暴雪天气: 日降雪量 10mm 以上;

(6) 流速或波浪：内河3.5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2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7)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1天；

(8) 大雾：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天超过1天。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设备的采购

8.1.1 承包人应按设计文件和有关标准要求及满足发包人的需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装修材料价位 同等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指定使用装修材料及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定购买装修材料），并提供 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和设备质量负责。

8.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 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 发包人需求确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设置建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2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和签证，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2、工程变更和签证坚持“先审批后施工”的原则，未经审批实施的变更签证一律不予认可。
- 3、工程变更范围：设计变更（1）自然条件包括水文、地形、地质情况与设计文件出入较大的；（2）因施工条件所限，材料规格、品种、质量难以达到设计要求的；（3）不降低原设计标准，而能有利于优化工程项目功能、提高工程项目质量、缩减工期、节约工程项目投资的；（4）上级主管部门、建设方对工程提出新的要求；除以上情况外一律不予变更。
- 4、现场签证的范围：（1）完成施工合同承包范围以外的零星工程、零星用工等；（2）施工条件变化或地下状况（土质、地下水及构筑物等）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减的；除以上情况外一律不予签证。
- 5、变更工程量的费用超过中标价的 10%（含 10%），发包方需提前 14 日报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审批，经各方确认后执行。
- 6、由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在建工前提前 10 个日历天按要求完成相关变更资料申报工作，以免影响工程进度，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于 5 日内完成审批；由建设、设计、监理、
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直接由监理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工程签证必须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四方共同现场确认。未经验收的工程变更和签证，施工单位不得擅自覆盖、隐蔽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否则一律不承认工作量，不能进入结算。
- 7、对于减少工程费用的变更和签证，承包人拒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完善变更和签证手续的，对承包人处以该项变更和签证费用 2 倍罚款。
- 8、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内容应包括原因、部位、真实图片及工程量，否则所发生的费用不列入结算。

9、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提前审核，并在图纸会审时或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0、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1）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2）变更签证申请单、审批单及完成回执报验单以及相关图纸等；（3）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4）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5）套用定额编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清单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6）甲供材料 and 主要材料表；（7）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8）相应的真实图片。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无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0.5 暂列金额

II. 价格调整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1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必须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进度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进度付款

关于进度付款约定：签订合同后，乙方在 15 天内开具预付款同等金额的保函，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按月支付，月末监理和业主验收后当月完成的有效工程量的 80% 进行结算，竣工验收并主管部门决算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97%。缺陷责任期终止，支付剩余的 3% 质保金，缺陷期为 24 个月。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相应付款节点后由承包人 14 日内提交。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
料后 14 天 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
关资料后 14 天 内 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30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5.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5.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5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5.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 not 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承 担。

竣工结算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结算合同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4)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条款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14.2[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双方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建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工程所在地发生的3.5级以上地震；(2) 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医学观察需隔离的传染性疾病。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商丘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3 补充条款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高平市梁国忠中学

承包人(全称): 永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两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两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两 年；
5. 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两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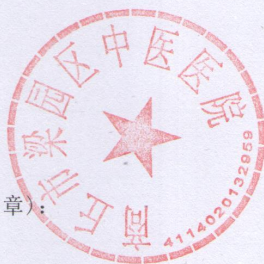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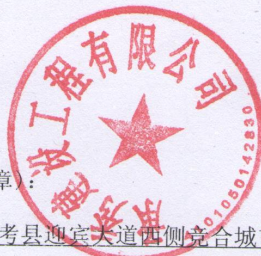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兰考支行

账 号: 1716 02030906 4005296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兰考县迎宾大道西侧竞合城市花园19幢2单元一层西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8637832888

传 真:

开户银行: 河南兰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分理处

账 号: 03103061400000061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新伟梁国际医院 (发包人名称):

鉴于新伟梁国际医院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永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
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就 新伟梁国际医院综合门诊楼工程 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
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柒拾陆万陆千零二拾陆元陆角陆分 (¥ 76602.61)。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
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商丘市梁园区中医院 (包人名称)：

根据 永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商丘市梁园区中医院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2025 年 6 月日签订的 商丘市梁园区中医院门诊综合楼改扩建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柒拾陆万柒仟肆佰元 小写: 766602.61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 月 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